

周环审[2025]82号

## 关于河南凯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PET包装制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凯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326857485M）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凯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PET包装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北50米路东，拟投资500万元建设河南凯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PET包装制品扩建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

《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吹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每台注塑机、吹瓶机模具上方均设置1套集气罩，烘干设备为封闭式，废气收集后经主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工艺UV光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瓶机、空压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后，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

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0月23日